

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文件 福建省财政厅

闽工信规〔2024〕12号

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 印发推动工业领域设备更新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直有关单位：

经省政府同意，现将《推动工业领域设备更新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福建省财政厅

2024年6月14日

（此件主动公开）

推动工业领域设备更新工作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的通知》（国发〔2024〕7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等七部门关于印发推动工业领域设备更新实施方案的通知》（工信部联规〔2024〕53号）精神，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福建省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的通知》（闽政〔2024〕5号）有关要求，现就推动全省工业领域设备更新工作，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到2027年，全省工业领域设备投资规模较2023年增长25%以上；重点行业主要用能设备能效基本达到节能水平，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数字化研发设计工具普及率超过90%，关键工序数控化率超过75%，较2023年提高5个百分点以上；推动省内更多有竞争力的优势产品在全国统一大市场占有一席之地。

二、实施重点行业设备更新改造工程

推动设备高端化升级，聚焦重点行业扶优汰劣，淘汰落后低效设备、超期服役老旧设备，引导更新替换一批先进设备，加大数控机床、焊接机器人、食品加工设备、纺织鞋服机械、仓储物流装卸设备、锂电池制造装备、稀土新材料制造设备等优势领域先进设备生产应用，促进高技术、高效率、高可靠性设备的大规

模应用，带动提升研发设计、生产制造、检验检测等各环节设备技术水平，促进制造业高端化发展。

装备行业方面，汽车行业加快导入新能源汽车新车型，推动冲压、焊接、涂装、总装生产线改造，提升专用机器人应用数量；动力电池制造业聚焦电芯装配、模组成型、PACK 封装、电池回收拆解等锂电池制造流程，推动关键材料加工、极片和主机制造、化成分容、系统集成等设备更新改造；船舶及海工装备制造业推动船舶装配、切割、涂装、焊接、检验检测、起重等设备更新改造；工程机械行业推动机床、涂装、焊接、切割、热处理与表面处理、装配与调试、起重运输等设备更新改造；数控机床行业推动服役 10 年以上的机床，以及整机制造所需的加工、高效铸造、精密锻造、高效焊接、复合材料成形和增材制造等设备更新改造；输变电设备行业推动变压器铁芯智能生产装备、智能分布式监控设备、智能焊接机器人、激光冲剪机、数控折弯机、浇铸罐、自动成套产线等更新改造。**电子行业**重点推动计算机和网络通讯设备、电子元器件、集成电路、新型显示等生产企业更新应用高速精密贴装、先进焊接、关键部件成型、电子材料生长加工、全自动组装、系统集成、清洗、检验检测等设备。**纺织鞋服行业**重点支持化纤、纺纱、织造、印染、服装、制鞋、非织造布等行业更新先进成套设备；鼓励企业应用纺织专用传感器、AI 智能检测装备、质量控制与执行系统，开发应用智能仓储物流包装、纺织

专用机器人、智能制鞋装备、数字化网络化管理信息系统等。**食品行业**推广应用分选、码垛等智能物流分拣设备，更新升级收缩包装机、折箱机、高速膜包机等自动化包装设备等。**冶金建材行业**严格执行产能置换、差别电价、阶梯电价政策，坚持以存量调整为主、增量发展为辅，可依托现有钢铁冶炼企业从省外适度引入钢铁产能，通过产能置换退出限制类或老旧设备，推进已公告产能置换方案的钢铁、水泥熟料项目建设，加快退出列入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范围的钢铁限制类装备；推动平板玻璃行业生产装备向大型化、高端化发展，建设大吨位一窑多线的生产线；推动石材行业更新升级锯机、磨机、切割机等生产装备，向高效率、精细化、智能化发展。**石化行业**以炼化、煤化工、精细化工及氯碱、轮胎等为重点，结合装置检修计划，推广应用新型反应器、高效节能机泵、仪器仪表、智能装备等。

三、实施数智设备和软件普及推广工程

加强新一代信息技术在制造业全行业全链条普及应用，鼓励利用“云大物智移”等数字技术赋能制造企业设备、产线、车间和工厂的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升级。**电子信息行业**围绕研发设计、生产管理、质量检测、能源管理等环节全生命周期数字化管理和智能检测进行更新改造。**石化行业**围绕生产控制、安全环保等重点环节，加快新型工业网络、智能装备设备、关键软件系统等改造提升，提高全要素精益管理水平。**机械装备行业**围绕汽

车、船舶、工程机械、电工电器等重点领域，推广工业大数据、5G 通信、物联网、AI 等先进技术，使产线自动化设备具备自感知、自学习、自适应、自决策、自执行能力。构建安全可控新型工业网络体系，加快工业互联网规模化应用，重点推动汽车、钢铁、轻工、工程机械、船舶、消费电子等行业工业终端、工控系统、工业网络、工业算力等网络化设备改造升级，支持工业人工智能、工业大数据、工业大模型应用部署。支持综合型、特色型和专业型工业互联网示范平台建设，培育一批为工业企业“智改数转”提供综合解决方案的集成服务商和赋能重点行业、领域、环节的专业服务商，强化数字化产品及解决方案供给，带动企业“上云用数赋智”。

拓展智能制造行业应用，组织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供应商和用户企业供需对接，推进工艺、装备、软件的系统集成和应用，促进设备的成套、成组连线交付。聚焦装备制造、电子信息、原材料、消费品等领域重点行业，推进多场景、多层级的智能制造设备和工业软件产品应用示范，打造一批智能制造示范工厂、优秀场景。培育数字技术赋智赋能新模式，广泛应用数控机床、工业机器人以及工业控制、智能物流、传感与检测等智能制造装备，推动电子信息、装备、石化、钢铁、汽车等重点行业企业更新换代计算机辅助设计（CAD）、制造执行系统（MES）、企业资源计划（ERP）、供应链管理系统（SCM）等工业软件；面向制造业全

流程，引导工业企业推进分布式控制系统（DCS）、可编程逻辑控制器（PLC）等工业操作系统产品的迭代升级。推动人工智能在制造环节深度应用，形成一批典型场景，推进制造业智改数转网联。

四、实施绿色设备推广工程

推进冶金、建材、石化、轻工、纺织、机械等行业生产设备绿色化改造，推广应用节能环保绿色装备。支持钢铁行业采用高比例球团冶炼、焦化负压蒸馏、焦化全流程优化等技术和装备，加快对现有高炉、转炉、电炉等全流程开展超低排放改造；有色金属行业加快高效稳定铝电解、绿色环保短流程铜冶炼、再生金属冶炼等绿色高效环保装备更新改造；建材行业引入节能降耗减污“一体化”工艺技术，加快原料制备、窑炉控制、粉磨破碎等相关装备改造提升；石化行业加快高效催化、过程强化、高效精馏等工艺技术改造，以及废盐焚烧精制、废硫酸高温裂解、高级氧化、微反应、煤气化等装备改造；支持制浆造纸生产企业对造纸机械、制浆设备、供热系统、自控装置等进行节能降耗改造；支持印染企业推广定型机、染色机、染料助剂自动输配送系统，促进印染行业节能减排；机械行业实施绿色工艺材料制备，推进清洁铸造、精密锻造、绿色热处理、先进焊接、低碳减污表面工程、高效切削加工等工艺技术和设备改造。

支持企业更新改造工业固废产生量偏高的工艺，推广非高炉

炼铁、有色金属短流程冶炼和连续熔炼等先进生产装备，降低工业固废产生强度；加快应用工业资源综合利用先进适用技术装备，支持再生资源利用行业加大技术改造力度，采用铜铝废碎料等工业固废智能化破碎分选及综合利用成套装备、退役动力电池智能化拆解及高值化回收利用装备等，持续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和附加值。落实《支持全省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利用的若干措施》，引导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利用规范化、产业化、规模化发展。

对照《重点用能产品设备能效先进水平、节能水平和准入水平（2024年版）》，以能效水平提升为重点，推动锅炉、电机、变压器、制冷供热空压机、换热器、泵等重点用能设备更新换代，推广应用能效二级及以上节能设备。加快重点用能行业的节能技术装备创新和应用，持续推进典型流程工业能量系统优化。持续开展重点行业能效“领跑者”引领行动，创建一批能效标杆企业。引导企业应用能效达到先进水平和节能水平的用能设备，依法依规淘汰能耗不达标设备。以石化、钢铁、印染、造纸、皮革等行业为重点，鼓励企业选择应用范围广、节水潜力大的冷却塔、空冷器、水处理膜等工业节水和废水循环利用装备进行升级改造，加强水资源高效循环利用。

五、实施本质安全水平提升工程

支持石化行业企业推广应用连续化、微反应、超重力反应等

先进适用工艺技术，使用材料更加可靠设备，开展老旧装置更新改造；推动智能机器人、无人机等在生产线操作、仓库运维、设备巡检维护等环节的应用。

推动民爆物品生产线技术升级改造，重点对工业炸药固定生产线、现场混装炸药生产点及现场混装炸药车、雷管装填装配生产线等升级改造，以危险作业岗位无人化为目标，实施“机械化换人、自动化减人”和“机器人替人”工程，加大安全技术和装备推广应用力度，提升民爆行业本质安全水平。

加大安全装备在重点领域推广应用，在全社会层面推动安全应急监测预警、消防系统与装备、安全应急智能化装备、个体防护装备等升级改造与配备。围绕工业生产安全事故、地震地质灾害、洪水灾害、城市内涝灾害、城市特殊场景火灾、森林草原火灾、紧急生命救护、社区家庭安全应急等重点场景，推广应用先进可靠安全装备。

六、实施优势产品供给能力扩张工程

鼓励优势产品生产企业进一步提高标准、提升质量、创新迭代、扩大产能，加大推广普及力度，帮助企业开发应用场景。充分发挥省工业企业供需对接平台作用，根据行业发展及市场需求，分行业领域开展产业链上下游供需对接活动。以闽江货船、港作拖轮、内河游船、沿海渔船和景区船舶为重点，加快推动高能耗高排放老旧船舶报废更新，推动沿海内河船舶批量电气化改

造，面向全国市场推出一批标准电动船型。支持新型储能装备产品研发推广，推进“光储充检”新型充电基础设施建设。支持新型储能产业多元化发展，拓展在源网荷储、基础设施建设、产业转型、民生服务、家居生活等方面的应用。鼓励汽车生产企业发展混合动力、纯电动、氢燃料电池等新能源路线，提高整车生产能力。支持液晶电视、显示屏、电脑一体机、建材厨卫、按摩椅等生产企业提升产品质量水平和生产能力。

七、强化工作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深刻认识工业领域设备更新改造工作的全局性战略性意义，把这项工作作为当前和今后较长一段时期的重大任务、重要机遇，坚持“三个原则”，建立工作机制，加强统筹协调，组织精干力量，扎实有序推进，把好事抓实抓好。

（二）加大政策支持。将省技改项目融资支持专项政策规模逐步扩大至 500 亿元，帮助更多符合条件的企业降低设备更新改造融资成本，对用于设备更新改造的重大技改项目固定资产贷款，享受专项政策贴息支持的额度上限提高至 5 亿元。对采用融资租赁方式进行设备更新改造的技改项目，按设备融资租赁实际投放金额给予最长 3 年、年化 2% 贴息支持，单个项目贴息金额每年不超过 50 万元。符合条件的省重点技改项目可同时申报上述专项政策和设备融资租赁贴息。对园区企业技术改造（含配套

设施、基础设施)项目固定资产贷款符合条件的给予财政贴息支持。扩大技改相关政策惠及面,每年组织实施1500项以上省重点技改项目,鼓励龙头企业、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单项冠军企业、智改数转标杆企业和优质中小企业实施技术改造、加快设备更新、促进转型升级。用好人民银行再贷款等政策工具和中央财政专项贴息政策,引导金融机构加强对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的金融支持。支持符合条件的地市申报国家制造业新型技术改造试点城市,促进企业设备更新、工艺升级、数字赋能、管理创新。涉及财政资金奖补事项由有关单位另行发布申报文件。

(三) 优化要素保障。加强技术、质量、能耗、排放等标准制定和贯标实施,引导企业对标先进标准实施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鼓励地方加强企业技术改造项目要素资源保障,将技改项目涉及用地、用能等指标纳入优先保障范围,对不新增土地、以设备更新为主的技改项目,推广承诺备案制,简化前期审批手续。

本实施方案执行期至2027年12月31日,实施过程中如遇国家政策规定调整,按国家政策规定执行。

